

# 社会事务

## 民族宗教工作

**【概况】** 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简称区民宗局)在区政府办公室挂牌,委托区委统战部管理。有工作人员2人。局长由区委统战部1名副部长兼任。年内,区民宗局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全国、自治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抓民族宗教事务法制化管理,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

### 【民族事务】

**民族聚居点环境改善**  
2018年,银海区整合中央少数民族专项扶贫资金和自治区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万元,建设福成镇松明村委吉田安置场一区道路及排水沟。协助办成银海区第一个民族幼儿园——东山村民族幼儿园。

**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工作**  
2018年,银海区制订工作方案,推动自治区成立60周

年大庆氛围营造工作,协助做好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中央第一代表团到侨港镇慰问的相关工作。推荐自治区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个、模范个人3名,平阳镇东山村委、银海区民族学校教师覃珏分别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称号。

**【民族传统节日活动】** 2018年,银海区“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系列活动顺利开展、效果突出,社会办节的积极性及民族文化活动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对民族文化认知度及各民族交往交融进一步扩展。4月15日,银海区民族学校举办校企共庆“壮族三月三”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主题文化展演活

动,学校、农场和广西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味食品公司及银海公安分局等单位大力支持、组织节目参与,此次校企共庆活动成为该校有史以来最盛大活动,形成机关、学校、企业联合创办、共同欢庆、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4月16日,在自治区第三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银海区三合口民族学校,与中国台湾佛光大学、南华大学开展民族文化交流活动,充分展示银海区校园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文化进校园成果及中国台湾少数民族独特文化。4月18日,在平阳镇石桥塘村主会场举行开幕式,包括八桂美食、喜乐购、民宿体验等9个板块活动。在银滩疍家小镇、侨港风情小镇分别举办疍家小镇旅



2018年7月30日,自治区党委统战部主要领导到银滩镇贵兴社区调研  
区委统战部 供

游文化节、特色民歌团结颂擂台赛,在辖区的工艺美术博览园、新中盛基地、万达商业广场、海浪阳光足球基地及足球小镇等分会场合分时段举办“传承民间艺术·见证先祖智慧”“壮族三月三·亲近自然”采摘、“壮族三月三·品味邂逅”“放舞全城·时尚造物”民俗文化节、“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足球赛、“壮乡表情包随手拍”等。该次活动,银海区加大对北海唯一少数民族行政村东山村宣传力度,组织媒体采访报道东山村活动情况、发展成就和先进模范人员;4月16日举办“壮族三月三”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东山村壮族同胞自编自演壮歌对唱、民族舞蹈、壮瑶服饰走秀、竹竿舞互动等,与“壮族三月三·相约游东山”活动骑行人员互动过节,积极营造民族团结、壮族文化浓厚氛围。重点把东山村壮瑶族同胞及其歌舞、五色饭、彩蛋、长桌宴作为主演、主厨、主卖,特别融入主会场活动当中,大受市民、游客欢迎,五色糯米饭、彩蛋包及长桌宴半天就销售一空,增加了村委集体经济收入。

**【宗教事务管理】** 2018年,区民宗局对标中央要求,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制订整改“四定”表,推动宗教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解决了宗教工作部门人员及基层信息员补贴等重点难点问题。推进行政服务事项“一事通办”改革。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五进”活动,在普度寺举行国庆升国旗仪式,加强对宗教界人士教育引导,完善宗教场所的管理。区民宗局联合区公安、消防、交警、宗教、食药监等部门及辖区镇、村(社区)加强安全检查和巡防工

作,保障重要节日期间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

**【民族宗教工作机制】** 2018年,银海区各镇党委书记在全区统战工作会议上向区委书记递交民族宗教工作责任书,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健全宗教工作区域协作、互联网宗教协调等一系列工作机制,调整区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印发抵御宗教渗透工作方案、治理佛教商业化分工方案等。强化联合工作机制,对宗教活动场所、聚会点等依法进行检查。年内,区民宗局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共处理宗教问题6个,其中叫停非法宗教活动、临时聚会点2个,教育被取缔的境外宗教渗透组织负责人并撤离北海市2人。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2018年,银海区把民族宗教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纳入基层干部培训内容,通过领导干部在线教育学院进行培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通过印手册、出板报、发微信、开学习班、送法下乡等形式,对全区184名领导干部和42名宗教界人士开展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和测试。结合“壮族三月三”、政法综治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局长上讲台等多种形式,向基层干部群众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全年共印发民族宗教知识宣传手册3000册、《宗教事务条例》单行本2000册、民族宗教宣传资料6000份。

**【民族宗教界人士培养】** 2018年,银海区共有担任领导岗位的

少数民族干部8人,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少数民族人士16人。区政协委员中的宗教界代表人士3人,北海市青年联合会常委有宗教界人士1人。(林星)

## 婚姻登记管理

**【结婚登记】** 2018年,北海市银海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简称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有婚姻登记员2人,通过专业培训后取得自治区民政厅颁发的婚姻登记员证书。年内,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规范地为全区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国内结婚登记。《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办理结婚的当事人双方必须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和合影照片,亲自到场,经“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成为合法夫妻。年内,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1293对,补发《结婚证》303对。做好婚检宣传工作,在办证大厅内摆放有关资料,宣传婚检有利于优生优育,提倡婚前体检,体检费由区财政负担。全年参加婚前体检的新婚夫妇1054对,婚检率95%。

**【离婚登记】** 2018年,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的规定。办理离婚登记时,当事人双方必须提供《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和个



2018年5月20日,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进行婚姻登记服务  
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供

人照片,亲自到场,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并当场签字,经“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年内全区有364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离婚率2.81%。此外,全年补发《离婚证》6对。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2018年,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根据民政部、国家档案局2006年发布的《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结婚登记档案是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撤销婚姻、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凭证作用的各种记录”的规定,区民政局对婚姻登记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年内,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开展乡镇1966—2001年7月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建立电子版。银海区2004年8月—2018年12月的婚姻登记档案已生成电子版。建立查询、借阅和移交等各项规章制度。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在婚姻登记档案

的管理中,积极办理查档服务,为那些遗失婚姻证件的当事人服务;当事人凭本人身份证可查阅本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全年办理档案查询120件。

##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老龄人工作

**【特困人员供养】** 2018年,银海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实施意见》,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切实解决特困人员的吃、住、穿问题。年内,全区共有特困人员(五保户)387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361人,平均每人每月给予500元生活补助;城市特困人员26人,平均每人每月给予930元生活补助;全年共支出207.6万元。特困人员的生活补助费发放,由区民政局通过银行每月发给其本人。全区有五保村、敬老院共22个(所)为特困人员提供住所;由区财政解决经费,聘请8名专职管理员,管理、服务五保村特困人员的生活

起居和娱乐,同时加强对五保村安全工作管理。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2018年,银海区有残疾人3055人。区民政局做好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全年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16万人次,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共发放补贴款118.96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7466人次,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发放补贴款41.59万元。这两项补贴款通过银行发放方式直接发放到残疾人本人或残疾人监护人的存折(卡)中。同时做好这两项补贴的审批和死亡人员核减工作,每月集中审批一次新增对象,每月动态核查,每年12月核减1次死亡人员,对被取消补贴人员,发书面通知书,停止发放补贴。

**【孤儿生活保障】** 2018年,银海区有孤儿16人,其中福成镇12人、银滩镇2人、侨港镇2人。为保证孤儿享受基本的生活和教育条件,确保健康成长,银海区政府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优惠政策,给予孤儿每人每月600元生活补助,全年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25.5万元。已成年但还在学校读书的孤儿,继续发给生活补助,直至毕业。

**【老龄人工作】** 2018年,银海区共有60周岁以上老人2.3万人,全区共有基层老年协会4个。年内,银海区基层老年协会积极组织老年人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和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使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关心老年人生活,定期召开老年人座谈会;筹集资金1.8万元,在



2018年12月29日,龙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区民政局 供

重阳节和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老年人。年内,全区免费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人优待证》600本;给80周岁以上高龄

老人发放生活津贴,共发放4.29万人次,金额240.61万元,其中80—89周岁3.57万人次,金额178.92万元;90—99周岁6828

人次,金额54.3万元;100周岁以上372人次,金额7.39万元。9月,对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取消210名已故高龄老人的津贴发放,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制度。

**【居家养老服务】**2018年,银海区共建成2家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侨港镇养老服务中心和龙潭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其中侨港镇养老服务中心(试点)是北海市首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为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法律维权、文化教育、体育健身、精神慰藉、医疗保健等专项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娱乐、保健、医疗健身养性于一体的综合性老人活动场所。(陈文毅)